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10,9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1、陈 勇（签字）： _____

2、杜 鹃（签字）： _____

3、韩海鸥（签字）： 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